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健保費補助實施計畫

110 年 10 月 14 日高市永區社字第 11031004500 號修訂

111 年 06 月 29 日高市永區社字第 11130607800 號修訂

- 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（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）增進區民福利，關照居民身心健康，減輕民眾負擔，特依該執行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七點規定之運用範圍與執行單位，辦理永安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健保費補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執行機關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凡於補助年度之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〈含〉設籍本區且於補助年度 10 月 1 日前仍設籍本區者。（已領有政府健保費補助者，不予重覆補助）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凡申請人於補助年度 10 月 1 日前仍設籍者，即全額補助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新港里、鹽田里每人每年 4,000 元。
 - （二）永安里、永華里、保寧里、維新里每人每年 2,000 元。
- 五、每年新案申請日期自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截止（逾期不受理），前一年度已申請且戶籍無異動者不用再申請。
- 六、新案申請應備下列文件親自（或委託）至本所社會課辦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可至本所網站下載）。
 - （二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需有記事欄位）或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位請勿省略）。
 - （三）永安區農會存摺封面影印本（1 戶 1 存摺，戶內任 1 成員皆可）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印章。
 - （五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例：外籍配偶需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）。
- 七、本補助依市府民政局或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，並核對健保繳費資料，經審核符合後，於每年年底前由本所將補助款項，直接撥入申請人提供之永安區農會帳戶內。
- 八、住戶登記之相關資料本所得予主動清查，若有不實應予取消其受領資格。
- 九、申請補助住戶登記之資格有異動時，應即時向本所更正，如因異動未向本所辦理更正，致補助款無法撥入時，該款項繳回公庫不再補發。
- 十、申請人如對發給之健保補助金額有疑義時，應於撥付後 10 日內向本所提出異議，逾年度結算後即不予補撥；惟遇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十一、本計畫自 111 年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。